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6〕24号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6版）》《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直属各分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9〕20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省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豫市监办〔2026〕36号），市局充分征求各科室意见，制定了《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6版）》和《2026年“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6版）

2.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026年3月25日

附件 1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6 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信用监管科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信用监管科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信用监管科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信用监管科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监管科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信用监管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信用监管科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信用监管科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公司法》第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信用监管科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公司法》第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信用监管科
3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抽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科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本地区登记的拍卖企业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抽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4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抽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广告监督管理科
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知识产权攻坚组
6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服务网点的设立、产品摆放及标价退换货制度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网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执法稽查科
7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食品生产科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9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10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11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计量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科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计量科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计量科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计量科
1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流通科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流通科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流通科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流通科
1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科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学校、托幼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餐饮科

			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事项	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科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科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餐饮科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流通科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流通科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食品流通科
15	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流通科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流通科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用农产品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食品抽检科
16	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	对化妆品经营、使用主体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使用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17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科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标准化科
18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 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知识产权攻坚组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知识产权攻坚组
19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知识产权攻坚组

20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攻坚组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1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检查	信息公示、信息披露、搭售等经营行为的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附件 2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方式（定向/不定向）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科室
1	2026 年市局登记市场主体不定向抽查	2026 年市局登记市场主体不定向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局（含直属各分局）登记企业、个体、农专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7-11 月	信用监管科
			公示信息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局（含直属各分局）登记企业、个体、农专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7-11 月	信用监管科

			野生动物市场交易行为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局（含直属各分局）登记企业、个体、农专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7-11 月	市场监督管理科
			拍卖企业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局（含直属各分局）登记企业、个体、农专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7-11 月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局（含直属各分局）登记企业、个体、农专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7-11 月	广告监督管理科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局（含直属各分局）登记企业、个体、农专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7-11 月	知识产权攻坚组
2	2026 年度直销行为检查	2026 年度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服务网点的设立、产品摆放及标价退换货制度的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检查	定向	在三门峡市的直销企业网点	30%	4-11 月	执法稽查科

3	2026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2026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按照“通用+专业”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4-11 月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
4	2026 年度获证企业年度资格检查	2026 年度获证企业年度资格检查	获证企业资格检查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3.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市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4-11 月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5	2026 度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本辖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重点单位（含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两类）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4-11 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6	2026 年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超市、眼镜制配行业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4-11 月	计量科

7	2026 年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100%	4-11 月	计量科
8	2026 年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2026 年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10%	4-11 月	计量科
9	2026 年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2026 年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	4-11 月	计量科
10	2026 年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2026 年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4-11 月	计量科

11	2026 年度重点领域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026 年度重点领域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主城区登记企业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4-11 月	食品流通科
12	2026 年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计划	2026 年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计划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4.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5.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主城区登记企业	5%	4-11 月	食品流通科
13	2026 年度企业标准随机抽查	2026 年度企业标准随机抽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事项随机抽查	1.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2.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2025 年新登记的工业企业	5%	6-11 月	标准化科

14	2026 年度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检查	2026 年度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抽检	1.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2.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食用农产品市场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4-11 月	食品流通科 食品抽检科
15	2026 年度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	2026 年度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	对化妆品经营、使用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市化妆品经营、使用主体	10%	4-11 月	化妆品监管科
16	2026 年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2026 年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主城区学校食堂及承包经营企业	20%	4-11 月	餐饮科
							校外供餐单位	100%		

17	2026 年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检查	2026 年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检查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9.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主城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5%	4-11 月	餐饮科
18	2026 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活动	2026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4.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专利代理机构	100%	4-11 月	知识产权攻坚组
		2026 商标代理监督检查	商标代理监督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50%	4-11 月	

19	2026 年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2026 年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主城区持有专利企业	按照“通用+专业”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4-11 月	知识产权攻坚组
20	2026 年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信息公示、信息披露、搭售等经营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本辖区内依法设立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4-11 月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5 日印发